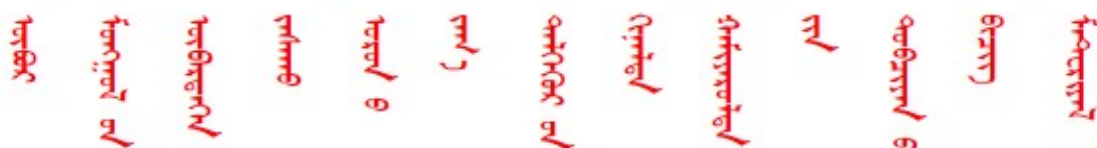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信字〔2023〕8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处

室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自治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督导本系统基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抽查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能联尽联，统筹制定本地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各部门要按照 DB15/T 2463-2021《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定期调度通报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盟市年度抽查计划完成情况。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执业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检查	全区甲、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为主、重点单位实地核查	自治区	自治区甲级资信单位100%，乙级资信单位100%	2023年3月至12月	专业技术力量的配备情况；以往业绩及质量；诚信记录；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工程咨询成果档案建立情况；按照规定专业执业情况；咨询工程师（投资）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情况；咨询工程师（投资）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执业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检查。	咨询企业执业情况。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取得办学许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	市场监管、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消防等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抽查	每旗县（市、区）民办小学、中学各1所（仅限有民办中小学的开展），民办幼儿园5%，培训机构5%	2023年3月至12月	办学许可、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和营业执照情况；收费情况；培训机构、资金、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课程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情况；培训机构合同签订情况。	办学许可、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和营业执照情况；收费情况；培训机构、资金、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课程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情况；培训机构合同签订情况；场地消防安全情况。	证照情况；收费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3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每个盟市10所以上	2023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公安部门（治安管理部门总队）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	6户	2023年6月至12月	是否建立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5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部门（治安管理部门总队）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	2户	2023年9月至12月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爆破作业和民爆物品管理情况。	
6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治安管理部门总队）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	2户	2023年9月至12月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管理使用枪支情况。	
7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10%	2023年5月至7月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拖欠工资、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8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	盟市、旗县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盟市所在地抽取50%，旗县不低于10%或随机抽查	2023年3月至12月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督执法检查	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选取2个盟市，每个盟市随机抽查5%-10%企业	2023年5月至10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计价清单完成情况；造价工程师执业是否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否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造价咨询合同是否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格式签订；工程造价鉴定成果书是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是否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造价咨询执业情况，成果文件合规情况。	
10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建筑业企业5%，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10%	2023年3月至12月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核查企业资质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检查从业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要求，是否依法签订业务合同；区外招标代理机构入区承揽业务是否按要求登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合同签订是否规范，代理费用是否由招标人支付，招标文件编制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情况，以及是否按照要求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是否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危险品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日常系统监管，实地核查	自治区	30户	2023年8月至10月	电子运单的使用覆盖率。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电子运单的使用覆盖率。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2	道路运输企业新业态检查（网络货运）	网络货运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税务部门	日常系统监管，实地核查	盟市	50%	2023年3月至12月	网络货运企业所设交通运输业务检查。	网络货运企业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运输业务、税务事项。	
13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日常系统监管，实地核查	自治区	20户	2023年6月至11月	M站维修数据的上传率和维修固废装置与备案要求是否一致。	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按照危险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容器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检查辖区内汽车维修单位是否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14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网约车平台）	网约车平台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4户	2023年5月至12月	平台车辆合规率，平台抽成比例，平台司机服务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5	农业转基因加工企业检查	转基因加工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3户	2023年5月至12月	转基因仓储、加工生产情况核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转基因加工管理情况。	
16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自治区、盟市、旗县	抽检农药样品200个以上，登记试验单位抽查比例100%	2023年3月至12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17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自治区	200批次	2023年3月至9月	肥料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有机肥料（常规检测+抗生素检测）、水溶肥料（常规检测+农药成分检测）、掺混肥料（常规检测）、复混或复合肥料（常规检测）。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8	兽药生产企业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2户	2023年5月至12月	兽药生产安全检查、兽药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安全培训、危化品管理、兽药质量等情况。	
19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自治区级发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自治区、盟市、旗县	不少于50%获证企业	2023年3月至6月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	自治区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获证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遗传材料检测	自治区、盟市、旗县	不少于50%获证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种畜禽系谱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	
21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和新车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	2023年3月至12月	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档案资料情况；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22	二手车市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	2023年3月至12月	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不少于50%	2023年3月至12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照情况、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处置情况、环保资质、环境污染情况、相关档案资料。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4	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从事商务领域的相关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网上查询	盟市	餐饮企业10户、零售企业10户、美容美发企业10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检查单用途预付卡相关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		
25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公安、能源、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公安、能源、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抽查	生产领域全覆盖，流通领域抽查5%	2023年3月至12月	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车用油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车用油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环保指标。	
26	汛期尾矿库联合执法“回头看”督查检查	尾矿库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	选取1-2个盟市，每个盟市随机抽查1-2户企业	2023年7月至10月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合法性手续履行情况，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27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执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	实地核查	自治区	选取2个盟市，每个盟市随机抽查1-2户企业	2023年6月至11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28	轻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联合执法	轻工行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实地核查	自治区	选取2个盟市，每个盟市随机抽查2-3户企业	2023年5月至8月	轻工行业重点检查事项，粉尘防爆重点检查事项，有限空间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事项。	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重点企业100%	2023年3月至10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重点企业100%	2023年3月至10月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3年3月至10月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0%	2023年3月至10月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0%	2023年3月至10月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30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2023年3月至10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3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酒吧、舞厅、网吧、游戏厅、电子游艺厅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本盟旗县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卫生健康部门	部门	查、网络监测	旗县		12月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	
3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盟市、旗县	自治区抽取6户, 盟市、旗县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 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 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盟市、旗县不少于5%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情况。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县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3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不少于10%	2023年3月至12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不少于10%	2023年3月至12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是否有备案证明; 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署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6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县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排查清理网络文化市场禁止内容；重点检查提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含有淫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宣扬暴力、赌博、迷信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互联网单位备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37	线上旅游业务检查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县	不少于10%	2023年3月至12月	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虚假宣传、不合理自助游产品等。	
		发布旅游产品的网站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网站首页未标明营业执照、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8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不少于10%	2023年3月至12月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重点查处低俗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演出活动。	
39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	70户	2023年3月至11月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调查对象电子统计台账建立及记录情况。	
40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户	2023年3月至11月	涉税违法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涉税违法犯罪。	纳税情况。	
41	未办税户核查	已办理营业执照未纳入税务管理户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县	20户	2023年3月至5月	税务管理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登记情况。	
42	重点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两会、中秋、国庆）	人员密集场所（两会会场所）	消防救援机构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等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每类节日、重要时间节点至少集中开展1次，每次抽查2家单位	2023年1月至12月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模拟火情，实地查看单位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43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部门行业系统内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	各行业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每部门每月抽查1户	2023年1月至12月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4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组织监督抽查，盟市、旗县配合	每旗县（市、区）各抽查4-5户企业	2023年3月至12月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安全性。	
4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满洲里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4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事项清单。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事项清单。	
45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满洲里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1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清单。	
46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满洲里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1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清单。	
48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呼和浩特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15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49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呼和浩特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5户	2023年3月至12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	35%	2023年3月至10月	技术能力、基本条件、管理体系运行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报告）。	机构监测、运行维护质量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报告）。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5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	15%	2023年4月至10月	技术能力、基本条件、管理体系运行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	机动车尾气排放、设备及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52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	存续企业0.5%	2023年7月至12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及“多报合一”的企业。	
53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自治区5-7家、盟市3-5家、旗县2家	2023年9月至12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54	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检查	营业性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盟市	自治区抽查2家，盟市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023年3月至12月	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等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行业标准执行情况和企业管理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5	养老机构安全 检查联合抽查	社会组织登记 登记机关、市 场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部门登记 的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消防救援 机构、市 场监管、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实地核 查、书 面检 查、网 络 监 测	自治 区、 盟 市、 旗 县	自治 区10 户、 盟 市15% 以上、 旗 县（市、 区）100%	2023年 3月至 12月	养老机构运营 资质、备 案事 项、 服 务 质 量 安 全、 服 务 规 范、 运 营 管 理、 资 金 安 全、 从 业 人 员 监 督 检 查。	养老机构建筑 消防设计审 查和验收情 况的检 查、履 行消 防 安 全 职 责 情 况、 消 防 安 全 检 查、 食 品 安 全 检 查、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情 况 的 检 查、 原 料 控 制（含 食 品 添 加 剂） 情 况 的 检 查、 加 工 制 作 过 程 的 检 查、 供 餐、 用 餐 与 配 送 情 况 的 检 查、 餐 饮 具 清 洗 消 毒 情 况 的 检 查、 场 所 和 设 施 清 洁 维 护 情 况 的 检 查、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消防安全、食 品安全、设 备安全。	已经备案的 养老机构， 由办理备案 的民政部门 实施行政检 查。未备案 的养老机 构，由服务 场所所在地 的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 门实施行政 检查。
56	殡葬业价格秩 序检查	殡仪馆	民政部门	发展改 革、市 场监 管部 门	实地核 查、监 督检 查	自治 区、 盟 市	自治 区抽 查1- 2个 盟 市， 每 个 盟 市 抽 查1- 2个 旗 县（ 市 区）	2023年 3月至 12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 对价格执行 进行抽查； 市场监管部 门负责 对违反价格 法律法 规等行 为进行 抽查。	运营管理。	
58	非法集资风险 排查	名称和经营 范围中含有 “金融”“ 财富管理” “资产管理” “理财” 的企业	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实地核 查	自治 区 部 署， 盟 市、 旗 县 检 查	944户	2023年 3月至 12月	实际经营业务 情况（是否 涉及相关 金融业务、 是否空壳） ；风险 情况，是否 存在涉嫌 非法集资 ；是否 完成规范 清理。	登记事项检 查；公示信 息检 查。	是否取得相 关金融牌照 或资质；对 未取得金融 牌照或资质 的企业是否 完成规范清 理；是否已 选择非金融 类范围经营 ；是否发布 包含集资内 容的广告或 宣传；是否 按规定变更 、注销、吊 销、列异。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7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56户	2023年3月至9月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情况；存量业务化解情况；代偿追偿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融资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未经许可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前置审批事项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59	已注销典当经营许可但长时间不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已注册营业执照但未申请典当经营许可、已申请但未获批经营许可后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现场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营许可企业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147户	2023年3月至9月	被注销经营许可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典当行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新增典当业务情况；存量业务化解情况；未取得经营许可典当行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典当业务；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典当”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典当业务；对被注销经营许可典当行应督导企业完成清算，注销营业执照，或要求企业限期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60	2020年度年审未定级典当行现场检查	2020年度年审未定级典当行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10户	2023年3月至9月	检查企业违规问题整改情况，引导无法完成整改企业主动提交注销经营许可申请。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典当行合规情况；对典当行抽逃注册资本行为进行处罚，对变更后不备案问题依法处置。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61	“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核查检查工作	2021年度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69户	2023年3月至9月	检查复核已公示属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所列“失联”或“空壳”状态、仍存续的69家小额贷款公司。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小额贷款公司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或失联情况。经核实确属“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的，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62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264户	2023年3月至9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63	“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核查检查工作	近年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检查	53户	2023年3月至9月	检查复核已公示53家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所列“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融资租赁”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认定“失联”公司条件为（满足其一）：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和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认定“空壳”公司条件为（满足其一）：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经核实确属“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的，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